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四聯單說明

單位：元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收費說明			
項 目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費金額	備 註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說 明	其 他 補 助
學 生 寄 費	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 私立：1,520 元至 7,250 元	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學 生 寄 費	1520 元	未寄宿學生免收。	
代 辦 費 冷 氣 使 用 及 維 護 費	公立：0 元 私立：上限 1,000 元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400 號函辦理。 **公立國民中學校及國民小學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爰請貴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冷 氣 使 用 費	無	非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採用儲值卡收費。	
代 收 費 家 長 會 費	12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收。	家 長 會 費	120 元	低收入戶者免繳；兄弟姊妹同校者，由弟妹繳納。 實驗機構自學方案之學生免收。	家境清寒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補助規定申請；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代 收 費 學 生 團 保 費	233 元	一、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 43 條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二、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 生 團 保 費	233 元	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免收。	家境清寒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補助規定申請。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其他代收代辦費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說 明	其 他 補 助
教科書款	全年級學生	七 年 級 1,754 元(選讀語-原、客、手語)/ 1,949 元(選讀本土語言-閩南語) 八 年 級 1,762 元(選讀語-客、越、手語)/ 1,906 元(選讀本土語言-閩南語) 九 年 級 1,748 元	教科書購買書單，請參考附件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圖書核定價格表。	原住民學生申請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50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總收入 35 萬元以下及家庭突發因素經濟困難學生申請由教育局補助。

備註：

- 有關教科書相關問題，請向本校設備組洽詢，聯絡電話 (02) 27991817 分機 116。
- 有關學生團保相關問題，請向本校健康中心洽詢，聯絡電話 (02) 27991817 分機 220。
- 有關繳費相關問題，請向本校出納組洽詢，聯絡電話 (02) 27991817 分機 313。